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途徑共有三種。閣下可(i)使用申請表；(ii)透過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在線申請，簡稱「白表eIPO」服務；或(iii)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聯名申請人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份申請（無論個人或聯名）。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之資格

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公眾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或閣下為其代益而提出申請之人士為個人，以及：

- 已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以外；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閣下即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希望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線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之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繫電話號碼。

只有閣下為個別申請人的情形下，閣下才能透過白表eIPO申請。法團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為一家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而非公司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主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之職銜。

倘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之人士提出，則全球協調人(或彼之代理或代名人)可在彼認為合適之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之人數不可超過四名。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或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代理商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之任何申請，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即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者，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之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I. 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應使用之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獲分配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香港發售股份不可供本公司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聯繫人士」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美籍人士（定義見S條例）或並無香港地址之人士認購。

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1)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三期30樓；或
- (2) 瑞士銀行，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或
- (3)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11樓；或
- (4) 富邦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7樓；
或
- (5)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2樓3204-07室；或
- (6)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8樓；或
- (7)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萬國寶通廣場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7樓；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8)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香港總行	皇后大道中1號
	太古城中心分行	太古城中心第1期065號舖
	柴灣分行	柴灣宏德居B座地下1-11號舖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82-84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新界區：	連城廣場分行	沙田車站圍 連城廣場38-46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道150-160號 元朗滙豐大廈地下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 高層地下1號舖

(9)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中88號分行	德輔道中88號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50-52號 上海實業商業大廈地下3-4號舖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區：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 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分行名稱	地址
新界區：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壜街2-16號沙田中心 沙田中心商場三樓32號C舖
	大埔分行	大埔大埔墟廣福道23及25號
	青衣城分行	青衣青衣城3樓308E號舖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 東翼地下G37-40號舖

(10)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10號
	軒尼詩道39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東區商業中心地下
	北角分行	英皇道326至328號
九龍區：	黃埔花園分行	黃埔花園第九期地下1-3號
	油麻地分行	九龍彌敦道526號地下
	旺角北分行	旺角彌敦道720至722號家樂樓地下
	創紀之城五期分行	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 五期地下1號
新界區：	荃灣分行	沙咀道239至243號
	大埔分行	大埔墟寶鄉街62至66號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重華路8號東港城2樓217B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中午十二時正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也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可供領取。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印有詳細指示，閣下務請細閱。若閣下未能依照該等指示填寫，閣下之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並連同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閣下（如屬聯名申請，則退回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閣下務請注意，申請表格一經簽署，即表示：

- (a) 閣下確認閣下已接獲本招股章程及在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之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b) 閣下同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應負之責任，僅限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內所載之資料及陳述（而僅限於具管轄權法院裁定存在的該等責任）；
- (c) 閣下承諾及確認閣下（若為閣下之利益提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之人士並無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下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及
- (d) 閣下同意應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全球協調人、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之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之人士之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照以下填寫表格，並在申請表格第一頁簽署。僅書寫方式之簽署方會被接納。

- (a) 如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表格上加蓋其公司印鑑（附有公司名稱），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b) 如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之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c) 如由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必須於申請表格之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d) 如由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ii) 必須於申請表格之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加蓋公司印鑑（附有公司名稱）。

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之公司印鑑）不正確或有遺漏，或出現其他類似事宜，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閣下如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可酌情在彼等認為適合之條件下（包括閣下代表之授權證明）接納任何有關申請。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以本公司代理之身份），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公眾人士—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時間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一個辦理申請登記之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閣下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全數港元股款，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一節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間分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將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起至中午十二時正止，惟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所述者除外。

本公司僅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方會開始處理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及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使用白表eIPO申請

- (i) 閣下可通過向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白表eIPO提出申請。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ii)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之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之申請或會遭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又或者不會被提交給本公司。
- (iii) 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使用白表eIPO服務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須於作出任何申請前細閱、瞭解及完全同意該等條款及條件。
- (iv)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之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 (v)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另行指定數目作出。
- (vi) 閣下須於下文「白表eIPO－遞交申請之時間」分段所載時間，通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vii)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之申請股款。倘閣下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規定之較後時間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之申請，而閣下之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之方式退還閣下。
- (viii) 警告：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之一項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之申請將可遞交予本公司，同時也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能力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之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之申請，務請閣下切勿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發出閣下之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之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見下文「一 閣下可遞交之申請數目」一節。

額外資料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各申請人將視作一名申請人。

就閣下已申請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言，倘閣下申請款項之付款不足，或超出所需金額，或倘閣下申請被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以其他理由拒絕，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取其他安排將款項退還閣下。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上由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之額外資料。亦請同時參閱下文「退回申請股款」一段。

白表eIPO－遞交申請之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規定之較後時間內，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認購日當日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之申請股款之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即最後認購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若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所述之日期和時間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之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閣下之申請表格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

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內在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在香港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登記，或若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其他日期在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或會影響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該等日期。本公司將就該等事項於報章作出公佈。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在**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upch.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刊載之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

分配結果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以下列方式提供：

- 可通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在本公司網站 www.upch.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刊載之公佈查詢香港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
- 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瀏覽本公司指定之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查詢香港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頁 www.iporesults.com.hk 或透過本公司的網址 www.upch.com.cn 上的超連結所連接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頁 www.iporesults.com.hk 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上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閱彼等各自之分配結果；
- 可致電本公司之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期間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間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當天在收款銀行各分行和支行之營業時間內，於所有該等銀行之分行和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之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收款銀行各分行和支行之地址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一節。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若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若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之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不包括有關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若全球發售之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若申請遭撤回或任何申請之配發宣告無效，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份，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於退款日期前該等款項產生之所有利息將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將作出特別安排以避免退回申請股款（如適用）出現任何不當之延誤。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除下文所述之情況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填寫的地址寄發下列各項予閣下（或若為聯名申請人，則寄發予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i)若申請全部獲接納，則獲寄發一張所申請之所有香港發售股份之股票；或(ii)若申請獲部份接納，則獲寄發一張成功申請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之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而全部及部份獲接納之申請除外，其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向申請人（或若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所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之劃線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為：(i)若申請部份不獲接納，則為就申請之香港發售股份不獲接納部份之多繳申請股款；或(ii)若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為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若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支付之每股發售股份之初步價格，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支付之每股發售股份之初步價格之差額，上述各種情況均包括有關之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所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份或會列印於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之銀行於兌現閣下之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之情況外，有關全部及部份不獲接納申請之多收股款（如有）之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之全部及部分成功申請人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若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之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白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

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若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若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鑑之授權書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若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其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填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之香港發售股份，且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身領取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之股票(如適用)及／或就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份，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但不計利息)之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填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若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或在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之指示，記存入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戶口內。

若閣下透過一名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將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之股份戶口內，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獲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若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則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與香港公開發售之結果。閣下應細閱本公司刊發之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之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閣下之股份戶口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適用之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身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就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份，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但不計利息）之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之其他日期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上述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會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所指定之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站向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所指定之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亦謹請注意，有關退還超額支付之申請股款、繳付不足之申請股款或遭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申請之其他資料載於上文「使用白表eIPO申請－額外資料」。

III.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之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及填妥輸入認購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無論閣下親自或透過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之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

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當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向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之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之情況負上任何責任；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個別該等人士：
 - (i) 同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獲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戶口或該名人士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 承諾及同意接納該名人士所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之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之香港發售股份；
- (iii) 承諾及確認該名人士並無表示有意、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iv)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乃為該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以該人士之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v) (如該人士為他人之代理) 聲明該人士僅以該另一人士之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另一人士代理之身分發出該項指示；
- (vi) 明白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遭受檢控；
- (vii)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就該人士之**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之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viii)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x)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之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x) 同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之責任，僅限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之資料及陳述（而僅限於具管轄法院裁定存在的該等責任）；
- (xi) 同意應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之要求，披露該名人士之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xii)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之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之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xiii) 同意根據該名人士作出之**電子認購指示**而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該名人士提交之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前乃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同，當該名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之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前撤回其申請；
- (xiv)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後，其申請及該人士之**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是否接納其申請將以本公司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之公佈為證；
- (xv) 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有關香港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之安排、承諾及保證；及
- (xvi) 同意該名人士之申請、申請之接納及由此產生之合同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之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 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以及有關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之每股發售股份之初步價格，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在各情況下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之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代表 閣下作出之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之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按閣下發出之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之利益而發出之指示所涉及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最低申請數目及許可之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之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之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之其中一個股份數額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之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之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之影響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內在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截止申請日期將延遲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在香港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

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並無開始辦理及截止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登記，或若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其他日期在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或會影響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該等日期。本公司將就該等事項於報章作出公佈。

香港發售股份之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之受益人則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取之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如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或在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之指示記存入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戶口內或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本公司預期將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於報章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之資料)之申請結果、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之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
- 若閣下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之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若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之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之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在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情況下，就此退還之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之差額，加上有關之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之指定銀行賬戶。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之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之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於閣下之任何個人資料，該節同時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之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提示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服務。本公司、其董事、聯席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表格。

IV. 閣下可提交之申請數目

閣下唯有身為代名人，方可作出**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本身之名義代表不同之實益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若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供代名人填寫」之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之：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填妥上述資料，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本身之利益而提出。

除此之外，一概不得作出重複申請，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若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全數繳付申請股款後，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發出一次以上電子認購指示並獲取不同之申請參考編號，但尚未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付申請股款，則並不屬於實際申請。

倘若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繳付股款，或者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之所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根據所有申請之條款及條件，閣下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即：

- (假如該項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而提出) 保證該項以申請表格或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之申請乃為閣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所提出之唯一申請；
- (假如閣下為他人之代理) 保證已向該另一人士作出合理查詢，並確定此乃為該另一人士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所提出之唯一申請，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另一人士之代理之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或閣下聯同閣下之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事宜，則閣下所有之申請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個別或聯同他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個別或聯同他人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或
- 個別或聯同他人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申請香港公開發

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之香港發售股份超過50%，詳情載於「全球發售之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表示有意認購或曾經或將會獲配售國際發售項下之國際發售股份。

若以閣下之利益而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部份），則閣下之所有申請亦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沒有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分享超逾某特定金額之利潤或資本分派之任何部份股本）。

V.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之情況

申請表格隨附之附註詳細載列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之情況，謹請閣下細閱。閣下尤須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a) 如閣下撤回申請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代表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或之前撤回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之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之申請。此項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同，當閣下提出申請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如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之責任，方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或之前撤回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之申請。

若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之申請人不一定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之資料而定)獲通知可撤回其申請。若申請人不獲通知，或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之程序撤回申請，則已提交之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且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者外，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則被視為已按經補充之招股章程作出申請。

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當分配結果在報章上公佈後，未被拒絕受理之申請即屬已獲接納分配。若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代理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申請本公司、全球協調人或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代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份之申請，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提供原因。

(c) 於下列情況下香港發售股份之配發無效

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則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之香港發售股份將會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六星期之較長時間內。

(d) 於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會獲配發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已認購或表示有意或已申請或已接獲或已經或將會於國際發售中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股份。填妥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

際發售項下之國際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辨別及拒絕已獲得國際發售項下之國際發售股份之投資者於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以及辨別及拒絕已獲得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之香港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之興趣；

- 閣下申請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50%以上；
-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並無遵照申請表格內之指示填妥申請表格（如 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透過白表eIPO服務填妥電子認購指示。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有關條款終止。

閣下亦應注意， 閣下可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之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進行兩項申請。

VI. 香港發售股份之價格

香港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為每股4.68港元。 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 閣下須就每手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4,727.22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就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之實際應付金額。

閣下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以及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亦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

若 閣下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乃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VII. 退回申請股款

若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所繳付之申請股款（包括有關之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若申請僅獲部份接納，本公司將把閣下申請股款之適當部份(包括有關之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若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之每股香港發售股份之初步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會將多繳之申請股款，連同有關之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應計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突發情況下出現大幅超額認購時，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將若干以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細額申請股款支票(成功申請除外)過戶。

所有退款將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之支票，並以閣下作為抬頭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會以申請表格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閣下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其中部份，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其中部份，或會印列於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辦理退款之用。於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確，可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無效。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上述各種安排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如有)。

VIII.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進行買賣，而股份代號為220。

IX.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該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之規定。

由於上述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對上述安排詳情之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